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05 號

請　求　人　　邱○○

代 理 人 兼

送達代收人　　陳○○

受評鑑法官　陳○○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個案事實暨請求意旨略以：

（一）曾○○早年因雞隻販賣生意經營困難而積欠多人債務，經濟狀況不佳，請求人曾持有曾○○於民國 85 年 2 月 16 日所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130 萬 233 元之本票 1 紙，因曾○○未遵期清償上開本票債務，請求人遂於 88 年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本票裁定，並以該裁定聲請強制執行，因查無曾○○之財產可供執行，該院乃核發債權憑證交請求人收執，嗣後曾○○陸續僅清償請求人 40 萬元、1,054 元。至 104 年 8 月底，請求人發現曾○○名下有不動產，故再次向臺北地院具狀對曾○○聲請強制執行；另曾○○亦曾陸續向其胞弟曾○○借款達 100 萬元尚未清償，因而於 104 年 5 月 5 日將上開不動產之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予曾○○以為擔保，是以曾○○得知上開強制執行程序，即具狀就系爭不動產拍得之價金聲明參與分配；惟該執行程序嗣因歷經 4 次拍賣程序

均無人投標，因而視為撤回系爭不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及塗銷查封登記。

（二）請求人因得知上情，遂具狀對曾○○及曾○○2 人（下稱被告 2 人）提出毀損債權及偽造文書等刑事告訴，經檢察官偵辦後，以被告 2 人涉犯刑法第 214 條、第 216 條、第 339 條第 3 項、第 2 項及第 356 條等罪嫌向臺北地院提起公訴，經該院以 109 年度易字第○號判決被告曾○○及曾○○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各處有期徒刑 4 月，曾○○另犯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4 月，以上均可易科罰金；曾○○其餘被訴部分無罪。嗣當事人均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0 年度上易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分由受評鑑法官陳○○所在之合議庭（由受評鑑法官擔任受命法官）審理後，認就被告曾○○、曾○○所提上訴部分有理由而撤銷原審判決，改判 2 人無罪，並駁回檢察官之上訴（下稱系爭判決）而全案確定。

（三）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陳○○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於系爭判決所載關於認定被告 2 人間即曾○○積欠曾○○借款之數額一事，核與被告 2 人於偵訊、審理時之供述及證人黃○○、呂○○之證述內容未完全一致，而影響認定被告曾○○設定抵押權之借款時間及借款金額，導致合議庭於爭判決為錯誤認定，裁判書製作粗率，而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4 款所示「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情形，明顯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故審理案件有明顯重大違失，且損及司

法威信，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12 條規定，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係依審理所得之卷證資料，逐一剖析、審酌，詳敘認定被告 2 人不構成刑法損害債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及詐欺得利未遂等罪之犯罪構成要件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並對被告 2 人間確有債權債務關係、其等所簽立之合約書有效存在、設定抵押權之過程合法、被告曾○○就強制執行程序聲明參與分配並未損及請求人債權及被告 2 人並無詐欺得利之意圖等爭點，敘明審認之過程及得心證之理由，最終就被

告2人被訴之犯罪事實認定為無罪而終結訴訟，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39頁至第63頁）。合議庭對於認定系爭案件所依憑之證據證明力強弱，係綜合全部事證，逐一剖析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復歸納整理所有已經證明之事實後始認定犯罪事實之有無，此均係個案承審法官依法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為之職權行使過程，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非法官法所定應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

（二）請求人雖指稱合議庭所為之系爭判決，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按採證認事，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斷，如未違背證據法則、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又法院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限，即綜合各種直接、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為其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並非法所不許。另證人之證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究竟何者為可採，事實審法院非不得斟酌卷內其他直接、間接證據資料，說明證據取捨之理由，非謂證人自身所證一有前後不符，或與其他證人之證述彼此不一，即謂所證全不可信。又事實審採取證人某部分證詞，為被告犯罪事實之論證時，當然排除該證人或其他證人所為不相容部分之證詞，倘所認事實之相關事證已明，則縱未逐一說明不相容證詞何以不可採之理由，因尚不足以動搖原判決認定事實之基礎，於判決之結果自不生影響，此與判決理由不備或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尚屬有別，此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68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承上說明，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對證人證述及被告供述內容，本可基於經驗法則，綜合卷證資料為整體判斷，並進行合理之比較，然後定其取捨。故合議庭針對證人黃○○、呂○○等人於另案所為之證述及被告2人於原審或於系爭案件審理時所為之供述，依職權取捨並將其等證述內容作為事實認定之基礎，並於系爭判決敘明認定之理由及所憑之依據，縱未逐一列載取捨判斷之全部細節，亦屬事實審法院本於確信而得自由判斷之職權範圍，自無違法之處，請求人執此稱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並無理由。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在客觀上並未侵害請求人之權利，亦無違反任何辦案程序規定、職務規定及怠於執行職務或違背職務義務之處，亦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其最終認定被告2人上訴有理由而撤銷原審認定之罪名，亦屬合議庭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集委員　鄭瑞隆

委員　王綽光

委員　吳定亞

委員　李雅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鈺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２　月　１４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